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竣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2554號），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79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竣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呂竣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易字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所生危害尚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當庭以逾所竊財物價值之數額賠償告訴人（見易字卷第32至33頁），認錯悔悟之態度良好，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當庭以逾所竊財物價值之數額賠償告訴人，已如前述，足徵其誠摯悔悟之意，且告訴人亦表示希望給予被告自新機會（見易字卷第33頁），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四、被告既已給付高於實際犯罪所得之金額予告訴人，與已將犯
02 罪所得實際發還告訴人無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3 而不宜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徐毓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554號

21 被 告 呂竣生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呂竣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9月26日22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
29 一超商永燕門市前，徒手竊取以紙箱裝置之中國時報報紙1
30 份，得手後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去。

01 二、案經超商店長徐哲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一)被告呂竣生之供述

06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紙箱之事實，惟辯稱：我
07 沒注意到紙箱上面有寫字，我以為是回收物，我
08 也沒注意到紙箱裡面有報紙等語。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哲豪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0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並證述裝置遭竊報紙1份之
11 紙箱有書寫「退報 非報商勿動」等文字。

12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13 待證事實：被告行竊之影像。

14 (四)現場照片2張

15 待證事實：案發現場概況。

16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7 待證事實：車號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之車主為被告。

18 二、被告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沒收：

21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許 靜 萍